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15706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擬訂
西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經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2017 年 9 月入學)



2017年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2017年9月入學)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2017年4月21日(五)起	下載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通訊郵寄申請報名	2017年5月12日(五)至 7月7日(五)	
資格審查與評分作業	2017年7月10日(一)至 8月15日(二)	
成績公告	2017年8月17日(四)下午16時前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成績複查	2017年8月24日(四)中午12時止	
公告錄取名單和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7年8月31日(四)	查詢網址： http://mission.ocu.edu.tw
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回覆)	2017年9月5日(二)前	
註冊入學	2017年9月下旬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諮詢電話：

語言別	單位	查詢事項	聯絡電話
英語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報名資格、報到註冊、學雜費、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507 E-mail: ia@ocu.edu.tw
中文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報名資格、報到註冊等學籍相關	+886-4-27016855轉1202、1203、1204
	總務處出納組	學雜費	+886-4-27016855轉1405、1436
	學務處生輔組	住宿及生活相關問題	+886-4-27016855轉1306

本校各系簡介查詢：<http://www.ocu.edu.tw/> ==> 教學單位 ==> 各院 ==> 各系

網址：<http://www.ocu.edu.tw>

校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總機電話：+886-4-27016855

傳真：+886-4-27066243

目 錄

壹、招生名額.....	3
貳、申請資格.....	3
參、申請手續.....	4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6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6
陸、放榜及報到事項.....	7
柒、考生申訴辦法.....	7
捌、註冊入學.....	7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壹拾壹、住宿及生活費.....	8
壹拾貳、獎助學金.....	8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9
【附表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附表四】切結書.....	13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六】入學意願確認書.....	15
【附表七】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6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名額

學院	系別	名額
商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6
	企業管理系	10
	國際貿易系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5
	餐飲管理系	2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5
設計與資訊學院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5
	生活創意設計系	15

備註：

- 一、申請生限擇一系別報名。
- 二、學士班修業年限：4 至 6 年，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俟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第 5 梯次(香港地區)放榜後，本校所有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得回流至本次單獨招生管道使用。

貳、申請資格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

(一)身分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註：

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4.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

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因前項第(6)、(7)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5.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6.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7.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8.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力)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檢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 個畢業學分。
 4.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參、申請手續

- 一、申請日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五)至 7 月 7 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 二、繳件方式：請以郵寄送件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擇一繳交。
 - (一) 郵寄送件：
 1. 收件人：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2. 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O.C.)

(二) 電子郵件傳送：將申請表及應繳文件掃描並轉成 PDF 檔案格式，以電子郵件傳送到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信箱 ia@oc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_申請人姓名」。

(三)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確認通知，始完成報名程序。不論錄取結果，所有申請表件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三、繳交申請費：

(一) 申請費：美金 42 元(42 USD)或新臺幣 1,300 元(1,300 TWD)，無繳交申請費者不受理審查。

(二) 以新臺幣繳費者，須購買**新臺幣 1,3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僑光科技大學**，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僑光科技大學」。

(三) 如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繳費，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影本一份。本校帳戶資料如下：

1. 銀行名稱：KGI BANK (凱基銀行)
2. 銀行匯款號碼 (SWIFT Code)：CDIBTWTP
3. 受款人戶名：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僑光科技大學)
4. 受款人帳號：014583096103
5. 受款人電話：+886-4-27016855
6. 受款人地址：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No.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O.C.)

四、繳交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二)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附表二)

(三) **身分證明文件**：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四)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五) **切結書**。(附表四)

(六) 書面審查資料：

1.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2017 年 9 月間)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 中學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及學

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香港文憑考試成績等)。

3. 簡要自傳(中文或英文)：內容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五、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將申請名單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及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

六、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七、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肆、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 = 中學成績單綜合評分(70%) + 簡要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評分(30%)

(二) 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一) 第一順位：簡要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評分。

(二) 第二順位：中學成績單綜合評分。

(三)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比序順序之原始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三、資格審查通過者，將申請表件彙整先送各院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決議決定錄取名單。

四、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申請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二)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三)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系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伍、成績公告與複查

一、2017年8月17日(四)下午16時前，於本校招生網站開放成績查詢。

二、成績複查：

(一) 申請期間：2017年8月24日(四)中午12時前。

(二) 申請方式：請網路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填妥資料，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ia@ocu.edu.tw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請費免收。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各項目得分、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算有誤或漏評。

2.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

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四) 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函覆申請生。

陸、放榜及報到事項

- 一、公告錄取名單：2017年8月31日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mission.ocu.edu.tw>)。
- 二、寄發錄取通知書：2017年8月3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結果，並以國際快捷(EMS)寄發正取生紙本錄取通知書。
- 三、正、備取生皆務必於2017年9月5日前，將「入學意願確認書」(附表六)以電子郵件回覆給本校國際與兩岸事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若正取生報到後有名額出缺，本校將依名次高低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回覆入學意願之備取生遞補，並以國際快捷(EMS)寄發紙本錄取通知書。遞補作業截止日：2017年9月15日。

柒、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申請結果認為有所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情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 不具名申訴者。
 - (四) 逾其申訴者。
 - (五) 要求重新進行審查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註冊入學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新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時間(約2017年9月下旬)來校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註冊時應繳驗下列正式文件，使得註冊入學：
 - 【僑生】
 - (一) 護照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
 - 【港澳學生】
 - (一) 護照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二)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影本及正本，正本驗畢後退回。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三、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壹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院系 費用別	商學與管理學院 (含應用英語系)	設計與資訊學院 (含餐飲管理系)	觀光與餐旅學院
一學期學費	36,240	37,913	37,077
一學期雜費	8,780	13,740	11,260
一學期總計	45,020	51,653	48,337
電腦實習費	890		
網路使用費	250		

備註：

- 一、幣別：新臺幣。
- 二、上述金額係依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估列；詳細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ccount/>)。

壹拾壹、住宿及生活費

一、住宿費

(一) 各宿舍住宿費用(新臺幣)。此為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依每學年公告為主。

大學部/4 人一間或 6 人一間	
性別	一學期
男生	6,900 ~ 9,000
女生	6,900 ~ 9,100

(二) 住宿期限：僑生保證四年優先住宿權。

(三) 新生宿舍床位由生輔組直接分配，收費依房間大小設備略有差異。

二、生活費：每個月約新臺幣 6,000~8,000 元；另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

壹拾貳、獎助學金

一、僑光科技大學境外生生活助學金：

(一) 每月發放助學金 3,000 元，每學年核發 10 個月。

(二) 新申請入學者，優先獎助。

二、大學部學生獎勵至多為四年。

三、有關獎助學金的詳細辦法，請至本校學務處網頁查詢 (<http://w3.ocu.edu.tw/admin2/st01/rules.php#09>)。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參加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肄業及台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六、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七、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資料請依序排列且勿裝訂)

申請系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申請人請就已繳交之資料在確認欄內打「✓」。

確認欄	項次	申請表件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僑生】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1.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	切結書
	五	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六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具班排名或校排名）
	七	簡要自傳
	八	讀書計畫
	九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	申請費（郵政匯票正本或國外銀行電匯收據影本）
<p>注意事項：</p> <p>※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p> <p>※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p> <p>※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地址：中華民國（臺灣）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處。</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E-mail：ia@ocu.edu.tw，郵件主旨請註明「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_申請人姓名」。</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2017 年 9 月入學)

申請學系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					
		(英文)		出生 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月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出生地						
					籍貫			_____省_____縣(市)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移居僑居地 年份				西元_____年			
				移居僑居地 前居住地							
	僑居地址							僑居地 電話		市話： 手機：	
在臺通訊 地址						在臺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請務必填寫經常使用的 E-mail 帳號)			
家長資料	父 母	姓名	(中文)		手機			_____省_____縣(市)			
			(英文)					_____省_____縣(市)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聯絡 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所在地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及 E-mail 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僑光科技大學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使用。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以上資料經詳細檢查並保證屬實，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表供本校專用，申請人勿填)

申請編號		承辦人員	
------	--	------	--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僑生或香港、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僑生或香港、澳門永久或長期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 _____ (僑居地或香港、澳門) 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否；本人無僑居地或香港、澳門永久或長期性居民證件。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註：僑生免填此選項。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來臺後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護 照 號 碼：

國 別 與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系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英文)		
僑居地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註: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2017 年 8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前。
- 二、申請方式：請填妥資料，並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ia@ocu.edu.tw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辦理，申請費免收。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各項目得分、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算有誤或漏評。
 - (二)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複查完竣後，即將複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函覆申請生。

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入學意願確認書

中文姓名 (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申請編號		僑居地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p>本人經由僑光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p> <p>錄取貴校 _____ 系，</p> <p>並已詳閱「僑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之錄取生報到及注意事項規定(簡章第 7 頁)，<input type="checkbox"/>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驗證及註冊手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p> <p>茲以此據，特此聲明。</p> <p>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YYYY/MM/DD)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皆須填妥本入學意願確認書，並於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 E-mail 或傳真回覆入學意願。
E-mail：ia@ocu.edu.tw（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傳真：+886-4-27016855 #1507
電話：+886-4-27066243
- 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參加本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僑光科技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申請姓名(Full Name)：

聯絡電話(Name)：

通訊地址(Address)：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STAMP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 Cross-Strait Affairs
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啟

TO : No. 100, Qiaogu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21,
Taiwan (R. O. C.)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 一、※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使用。
- 二、以上各項表件，請以 A4 格式依上表各項次由上而下整理後，平放(勿摺疊)裝入信封內。
- 三、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並請以國際快捷(EMS)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導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21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886-4-2701-6855

傳真：+886-4-2706-6243

網址：<http://www.ocu.edu.tw>